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大族数控
(二)股票代码:30120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2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76.5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2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收盘率为38.88%。
截至2022年2月10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300410	正业科技	-0.8481	-0.8576	10.53	-	-
688312	燕麦科技	0.7098	0.6093	26.38	37.16	43.30
688630	芯臻装备	0.5881	0.4547	56.36	95.84	123.95
688700	芯荣科技	0.5965	0.5363	54.84	91.93	102.26
算术平均值				74.98	89.8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止2022年2月1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后/后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76.56元/股对2020年扣非前/后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108.40倍,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2月10日(T-4日)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弘山高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14号厂房和17号厂房;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6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三楼、四楼部分场地
法定代表人:杨朝辉
联系人:周小东
电话:0755-86018244
传真:0755-8601824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吴斌
电话:0755-23835238
传真:0755-23835201

发行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3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33.18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90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67股由安信证券包销。

根据《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于2022年2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203栋主定了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号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2875
末“5”位数字	17652,67652,67857
末“7”位数字	7530793,0030793,2530793,5030793
末“8”位数字	90973713,10973713,30973713,50973713,70973713,81498124,0649812,431498124,56498124

发行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交所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2月21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51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0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5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4.06%。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499,999.9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499,999.9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6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53,000.0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38,6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7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02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0.1822%。最终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560,000.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中汽研股份于2022年2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汽研”股票5,021.4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2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2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网上发行时出现类似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2.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按照证券交易所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771,5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9,705,104.50股,配号总数量为459,410,20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45941020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74.5231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512.05万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向网下投资者(扣除战略配售)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26,55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33.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2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58564037%,申购倍数为2,180,720.5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2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2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6.6668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3333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3.333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41.66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2%;网上发行数量为47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8%。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89.50元/股。发行于2022年2月2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泰科技”A股475.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2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2月28日(T+2日)披露的《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2年2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 other 偏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共同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牵头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通22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通22转债”,债券代码为“110857”。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于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网下和网上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中,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失败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换中签,应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投资者已阅读并同意遵守上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出现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按在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购认购申请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
通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1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申购已于2022年2月24日(T日)结束。根据2022年2月22日(T-2日)公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所有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阅读并同意,现将本次通22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通22转债本次发行120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12,000万张(1,200万手),本次发行网下优先配售日及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2月24日(T日)。

二、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优先配售日及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2月24日(T日)。

三、其他事项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2,700.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86%;实现营业收入29,338.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45%;实现利润总额29,968.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19.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7.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6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64%。
报告期末,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445,154.43万元,较期初增长310.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2,696.60万元,较期初增长279.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45元,较期初增长633.60%。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随着锂电储能产业蓬勃发展,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旺盛,公司在消费电子性能基础上,积极履行市场拓展和布局,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不断深耕,实现原有客户持续开拓,新产品的导入以及新市场的开拓(物联网、工业、汽车),同时积极投入研发进行技术创新,加大产品迭代,不断支撑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一系列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产品类别持续增加优化,锂电安全产品不断推出,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供应商紧密合作,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产能保障与产品力互相形成良性循环,为公司持续业绩增长提供良好的支撑和保障。

本报告期,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人民币2,904.67万元,该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项目下列支,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因素后,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32,873.17万元,同比增长23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90.96万元,同比增长212.02%。

(二)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1.86 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持续终端拓展,终端客户需求增长,同时业务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业务端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利润 200.45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低毛利,改善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4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长较大,以及公司作为重点战略客户,享受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影响,产品盈利能力提升,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影响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64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长较大,以及公司作为重点战略客户,享受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影响,产品盈利能力提升,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影响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 310.56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期末增长,及公司2021年度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879.36 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股本 33.66 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633.66 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溢价公积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司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发行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5日